

上海城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2〕2080号文同意注册，上海城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建集团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。根据《上海城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上海城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（含15亿元）。

2023年3月15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.12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17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上海城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城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城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城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城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